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储能一体机 20000 套、智能电池 10000 套				
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11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资腾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资腾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1.67
本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82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1996.10.29 颁布，2018.12.29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

（2）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审函【2025】7号），2025年3月19日。

1、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70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
pH值	6-9	
氨氮（NH ₃ -N）	10mg/L	
总磷	0.5mg/L	
悬浮物	50mg/L	
总氮	15mg/L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1-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
颗粒物	30	15	/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北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标准，项目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21年7月1日废止，其他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公司概况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2021年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6万片PCBA生产线项目，2021年4月30日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休环字【2021】1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年，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现由于企业的自身发展，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实际投资1500万建设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2025年3月19日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休环审函【2025】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该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13271.99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对原有的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06.71m²），扩建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逆变器生产线5条，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实际扩建项目为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逆变器生产线5条未建设。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智能电池电池10000套，逆变器10000套，实际扩建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智能电池电池10000套。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获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休环字[2025]7号，企业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8日、2026年1月10日-11日、2026年1月14日-15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2025年12月17日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41022MA2MUHCG8F001X，2025年4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341022-2025-012-L，2026年2月编制完成了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52.217"E, 北纬：29°47'55.836"N，北侧隔路为黄山中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欧罗巴国际花园居民小区，南侧隔路为广宁驾校，东侧为黄山市兴隆达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71.99m²，对原有的 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 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2006.71m²），建设自动化商业电池 pack 生产线 1 条、样品线 1 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 1 个，逆变器生产线 5 条（实际未建设），储能一体机生产线 1 条。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年产储能一体机 20000 套，智能电池 10000 套；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组成及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522.72m ² 。1F 升级改造，主要为现有 PCBA 的生产线无尘生产车间和现有项目的辅料仓库，同时无尘车间内划分 50m ² 为扩建项目的涂覆车间，2F 主要设有扩建项目的自动化密闭车间和产品测试区，自动化密闭车间内主要布置逆变器生产线 5 条，2 条灌胶线及打胶线	建筑面积为 3522.72m ² 。1F 升级改造，主要为现有 PCBA 的生产线无尘生产车间和现有项目的辅料仓库，同时无尘车间内划分 50m ² 为扩建项目的涂覆车间，2F 主要设有扩建项目的自动化密闭车间和产品测试区，自动化密闭车间内主要布置 1 条打胶线	逆变器生产线 5 条，灌胶线未建设

	1#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3259.14m ² , 1F 北侧主要为扩建项目的原辅料仓库, 北侧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 1 个, 2F 主要设有组装区, 测试间, 打包区以及激光点焊区	2F, 建筑面积 3259.14m ² , 1F 北侧主要为扩建项目的原辅料仓库, 北侧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 1 个, 2F 主要设有组装区, 测试间, 打包区以及激光点焊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3 层研发楼办公, 建筑面积 3765.11m ²	利用厂区内已建 1 栋 3 层研发楼办公, 建筑面积 3765.11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利用厂区内已建研发楼内的食堂, 为厂区员工提供餐饮	未建设	研发楼内食堂拆除, 验收期间厂区内无食堂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2#车间 1F 设有 100m ² 的辅料仓库、50m ² 的成品区, 为现有项目的原辅料堆放区, 1#车间 1F 设有约 100m ² 的原料区、约 200m ² 的成品区, 为扩建项目的原辅料堆放区	2#车间 1F 设有 100m ² 的辅料仓库、50m ² 的成品区, 为现有项目的原辅料堆放区, 1#车间 1F 设有约 100m ² 的原料区、约 200m ² 的成品区, 为扩建项目的原辅料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于 2#车间 2F 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于 2#车间 2F 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位于 2#车间 2F 西北侧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2#厂房) 二层西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外排	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新增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新增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厂区内已建污水管、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内已建污水管、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车间焊接车间、2#车间 1F 及 2F 无尘车间收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 2#生产车间顶楼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1#车间焊接车间、2#车间 1F 及 2F 无尘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 2#生产车间顶楼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未建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增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厂区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生产车间内（2#厂房）二层西北侧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间设置在 2#车间 2F
	风险防范	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厂区道路、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已采用一般防渗，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一般防渗，新增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危废暂存间、生产区、辅料仓库、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为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渗透系≤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分区防渗图见附件）、编制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外新增消防栓，生产车间内新增灭火器，设置消防、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备	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厂区道路、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已采用一般防渗，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一般防渗，新增项目生产车间（2#厂房）内危废暂存间、生产区、辅料仓库、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为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渗透系≤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分区防渗图见附件）、编制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外新增消防栓，生产车间内新增灭火器，设置消防、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备	与环评一致

五、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激光点焊机	飞镭 3000W	6	2	-4
2	热风枪	快克	6	4	-2
3	电池内阻测试仪	和普 HK3561	2	1	-1
4	点胶机	天丰泰 TFT-2600ML-B 款	5	5	0
5	挤压机	飞镭	2	1	-1
6	电批	得力	32	26	-6
7	锂电池 16 串检测仪	GP3018	2	2	0
8	自研测试柜	黄山东安	20	8	-12
9	动力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优动能 UPH5V120A-4C	2	1	-1
10	自研老化车	黄山东安	15	6	-9
11	打胶机	LC-GJ500	1	0	-1
12	气动胶枪	天丰泰 TFT-2600ML-B 款	3	2	-1
13	直流电源	中兴 60V60A	5	4	-1
14	合页钢网	/	1	1	0
15	老化测试柜	特斯达	6	4	-2
16	涂覆机	/	1	1	0
17	打包机	震坤行 Q1	1	2	+1
18	ATE 测试平台	特斯达	6	2	-4
19	耐压仪	长盛	1	1	0
20	老化车	特斯达定制	1	1	0
21	打包机	震坤行 Q1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七、用排水平衡图



图 2-1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d)

八、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2-3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原料	电池模组	120t/a	120t/a	0
	PCB	102t/a	102t/a	0
	PCBA	60t/a	60t/a	0
	电芯	360t/a	360t/a	0
	电芯	360t/a	360t/a	0
	主板	318t/a	318t/a	0
	过流保护器	5t/a	5t/a	0
	过载保护开关	5t/a	5t/a	0
	功率板	1.2t/a	1.2t/a	0
	功率输出端子	1.52t/a	1.52t/a	0
	EVA	1.2t/a	1.2t/a	0
	NTC	1.2t/a	1.2t/a	0
	保护板	7.6t/a	7.6t/a	0
	导光柱套件	1t/a	1t/a	0
	底部环氧板	0.5t/a	0.5t/a	0
	护线套	1t/a	1t/a	0
间隔 PC 片	5.1t/a	5.1t/a	0	

	交流线套件	0.5t/a	0.5t/a	0
	控制板	1.2t/a	1.2t/a	0
	连接器	3.6t/a	3.6t/a	0
	绿色磁环	4t/a	4t/a	0
	麦拉片	1t/a	1t/a	0
	面板式接线端子	2t/a	2t/a	0
	镍片	5.1t/a	5.1t/a	0
	镍砖	5.1t/a	5.1t/a	0
	塑料端板	1.2t/a	1.2t/a	0
	天线套件	1t/a	1t/a	0
	通讯电缆	1t/a	1t/a	0
	通讯转接板	2t/a	2t/a	0
	通讯转接板	2t/a	2t/a	0
	显示屏	2.4t/a	2.4t/a	0
	WIFI 棒	2t/a	2t/a	0
	电缆	1t/a	1t/a	0
	防尘盖	0.5t/a	0.5t/a	0
	风道纸	0.4t/a	0.4t/a	0
辅料	三防漆	2.58t/a	2.58t/a	0
	导热胶	1t/a	1t/a	0
	固定胶	4.5t/a	4.5t/a	0

八、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量
1	储能一体机	套	20000	20000	0
2	智能电池	套	10000	10000	0
3	逆变器	套	10000	0	-10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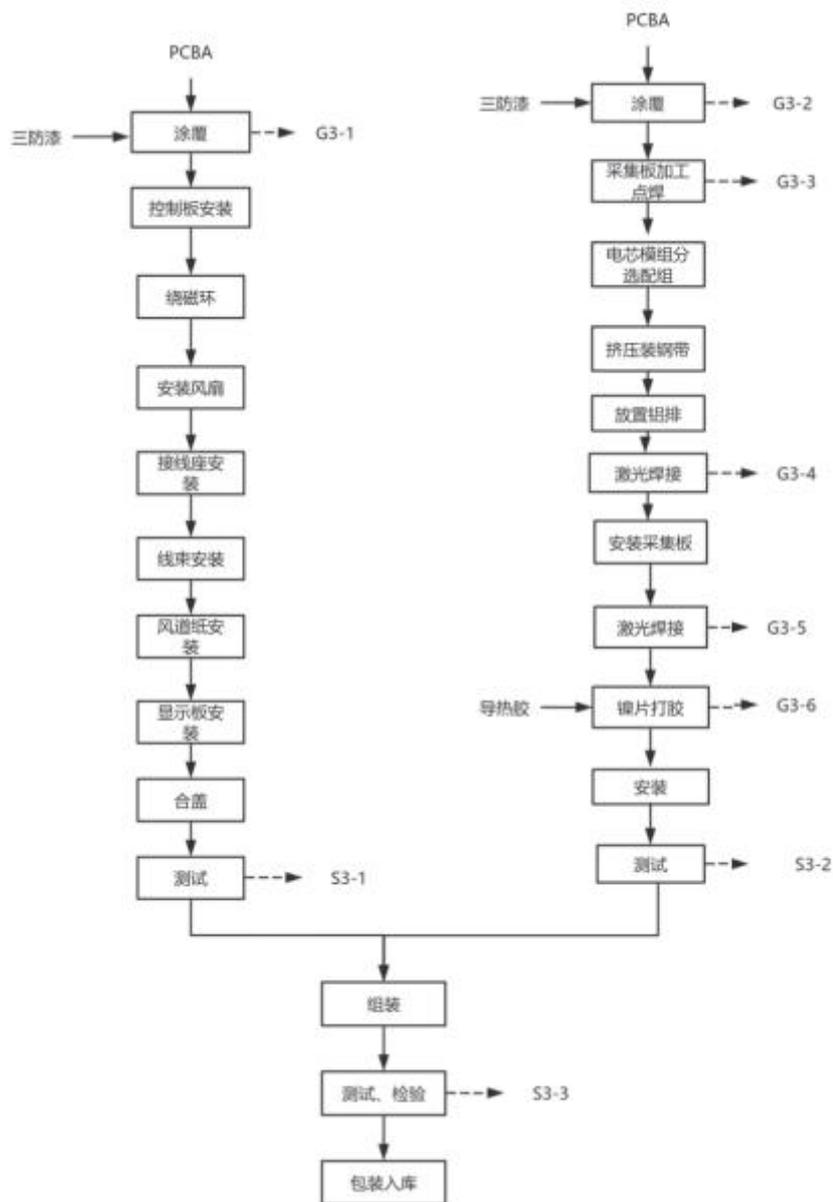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储能一体机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储能一体机主要是储能逆变器与储能电池的组装，储能电池 PACK 工艺与电池 PACK 组装生产工艺一致，但无需灌胶，储能逆变器生产工艺主要是 PCBA 的涂覆，附件的安装。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涂覆废气、点焊废气、打胶废气。

涂覆：先在涂覆车间使用三防漆对 PCBA 线路板进行涂覆，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采集板加工、分选配组、点焊、打胶、点胶、安装：使用激光点焊机对采集

板进行安装加工，相关配件焊接汇流排部件，装配电池模组，再对相关配件点焊加固，对下箱体进行涂胶固定，之后箱体顶部安装顶部麦拉片相关配件，相关配件在此工序已安装就位，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打胶废气及点胶废气；

储能一体机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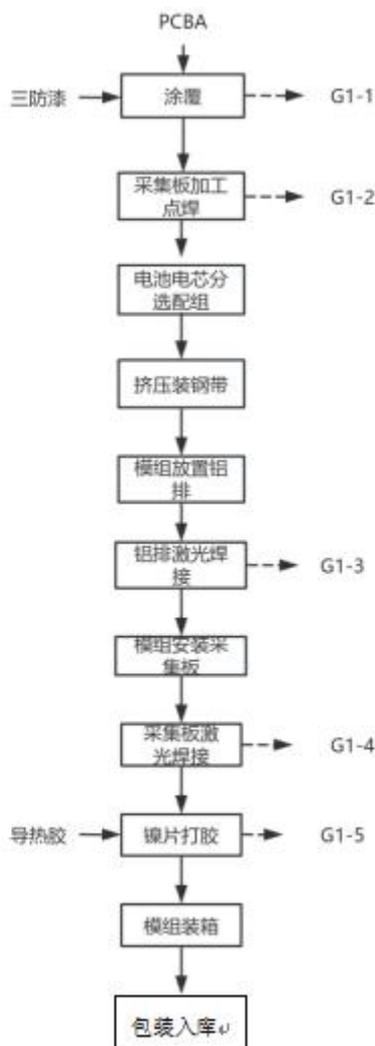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智能电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PACK 电池组装，主要是对外购的电池模组进行组装。

涂覆：先在涂覆车间使用三防漆对 PCBA 线路板进行涂覆，该工序会产生涂覆废气；

采集板加工、分选配组、点焊、打胶、安装：使用激光点焊机对采集板进行安装加工，相关配件焊接汇流排部件，装配电池模组，再对相关配件点焊加固，对下箱体进行涂胶固定，之后箱体顶部安装顶部麦拉片相关配件，相关配件在此

工序已安装就位，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打胶废气；

包装：测试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智能电池工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灌胶的工艺步骤，模组装箱后直接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覆、焊接废气，使用涂覆、打胶常温固化时产生的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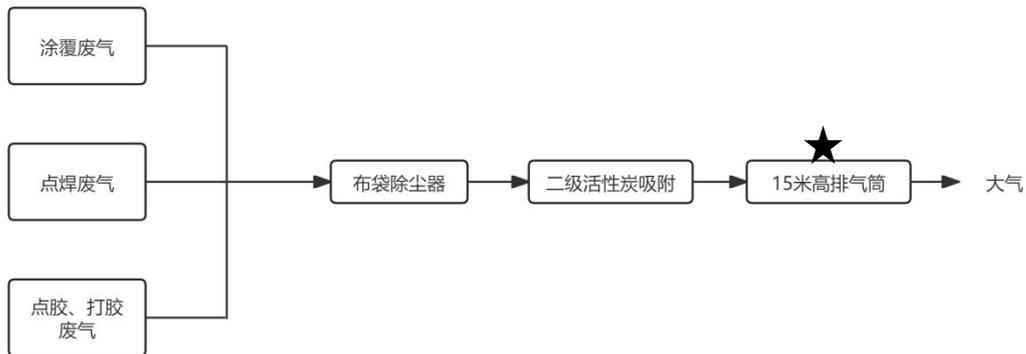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2、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图 3-2 废水排放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芯、废电路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固废均进行规范化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气污染防治	车间打胶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排气筒。	40	40
2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10	10
3	固废收集设施	新增生活垃圾收集筒、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	20	15
4	其他	新增生产车间内新增危废间、辅料仓库、主要生产区、返修车间及返修品堆放区重点防渗	10	2
5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	10	15
合计			90	8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已落实
废气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	已落实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打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已落实
		废无铅锡渣	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边角料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电芯、废电路板不合格品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审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对原有的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06.71m²)，建设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逆变器生产线5条，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电池10000套，逆变器10000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严格《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产车间密闭，对生产区域采用集气罩收集，涂覆废气、点焊废气、打胶废气、点胶废气等生产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北侧14m、东侧40m、西侧18m和南侧厂界,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应采取相应的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区欧罗巴国际花园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1#车间焊接车间、2#车间 1F 及 2F 无尘车间收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 2#生产车间顶楼的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打胶采取密闭措施，对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粉尘等收集后，引至车间顶楼的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2	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餐饮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欧罗巴国际花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	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欧罗巴国际花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属于须暂存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	已落实

	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并做好处置记录, 不得随意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滤筒除尘器更换的滤芯等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可外售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对污染治理设施有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并有维护管理记录	已落实
6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废水总排口处设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 pH、SS、COD、NH₃-N、总氮、总磷,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覆废气、焊接废气、打胶点胶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涂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打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处理设施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以及敏感点欧罗巴花园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 6-1 监测点一览表

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涂覆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胶废气			
焊接废气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基础减震	厂界外1米；敏感点 欧罗巴国际花园	<p>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欧罗巴国际花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11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年生产 300 天,满负荷每天生产智能电池 33 套、储能一体机 66 套。

表 7-1 监测当天产品产能

验收监测当天	产品 (单位/套)	
	储能一体机	智能电池
1 月 7 日	66	33
1 月 8 日	66	33
1 月 10 日	66	33
1 月 11 日	66	33
1 月 14 日	66	33
1 月 15 日	66	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无量纲	8.3 (11.8°C)	8.3 (12.2°C)	8.4 (13.1°C)	8.3 (12.4°C)	/	8.3 (10.9°C)	8.4 (12.0°C)	8.4 (12.4°C)	8.3 (11.2°C)	/
化学需氧量 (mg/L)	mg/L	14	11	12	10	11.75	16	10	14	20	15

氨氮 (mg/L)	m g/ L	0.099	0.047	0.112	0.044	0.0755	0.073	0.062	0.068	0.128	0.083
总磷 (mg/L)	m g/ L	0.05	0.02	0.04	0.03	0.035	0.03	0.02	0.02	0.04	0.028
悬浮物 (mg/L)	m g/ L	12	11	14	13	12.5	13	12	11	11	11.75
总氮 (mg/L)	m g/ L	0.66	0.38	0.32	0.43	0.45	0.49	0.33	0.33	0.32	0.37

结论：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厂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均有排放，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8.3~8.7 范围之间，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3.375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0451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12.125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15mg/L，总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41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总氮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生产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的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两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气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6.1.7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	8107	9.16×10 ⁻³
		第二次	1.05	8064	8.47×10 ⁻³
		第三次	1.07	8461	9.05×10 ⁻³

		平均值	1.08	8210	8.93×10^{-3}
	颗粒物	第一次	5.2	8555	4.45×10^{-2}
		第二次	4.6	8137	3.74×10^{-2}
		第三次	4.4	7782	3.42×10^{-2}
		平均值	4.73	8158	4.11×10^{-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020	/
		第二次	未检出	8058	/
		第三次	未检出	8376	/
		平均值	未检出	8152	/
2026.1.8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	8319	9.07×10^{-3}
		第二次	1.11	8350	9.27×10^{-3}
		第三次	1.12	8308	9.30×10^{-3}
		平均值	1.11	8326	9.21×10^{-3}
	颗粒物	第一次	4.8	8410	4.04×10^{-2}
		第二次	5.1	8519	4.34×10^{-2}
		第三次	4.4	8508	3.74×10^{-2}
		平均值	4.76	8479	4.04×10^{-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未检出	8354	/
		第二次	未检出	8417	/
		第三次	未检出	8316	/
		平均值	未检出	8363	/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745mg/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095mg/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2）无组织生产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11 日

对该项目厂界及厂区内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为4次/天，监测两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4

表7-4 生产废气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1.10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9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53	0.53	0.55	0.58
厂界下风向 G5		0.39	0.37	0.37	0.35
厂界下风向 G6		0.68	0.71	0.77	0.69
厂区内 G2		0.82	0.82	0.87	0.80
厂界上风向 G3	锡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78	182	173	177
厂界下风向 G4		239	234	235	231
厂界下风向 G5		271	269	265	260
厂界下风向 G6		279	274	271	275
日期		2026.1.11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2	0.33	0.32
厂界下风向 G4		0.40	0.41	0.43	0.43
厂界下风向 G5		0.32	0.31	0.31	0.31
厂界下风向 G6		0.31	0.32	0.34	0.35
厂区内 G2		0.51	0.53	0.54	0.53
厂界上风向 G3	锡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3	215	219	204
厂界下风向 G4		274	268	276	270
厂界下风向 G5		247	251	243	256
厂界下风向 G6		271	278	272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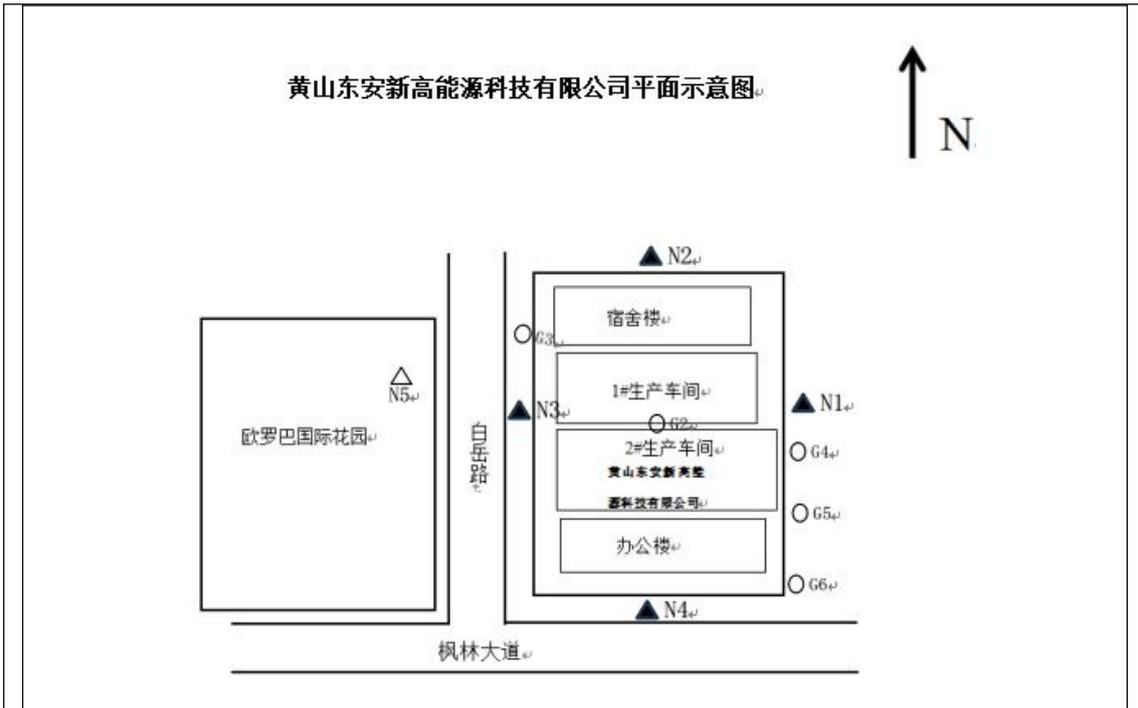
结论：由表7-4统计分析结果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厂区的四周厂界以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1 月 10 日	59.3	46.5
厂界北侧外 1m		60.3	50.1
厂界西侧外 1m		60.8	47.3
厂界南侧外 1m		59.2	49.1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48	44
厂界东侧外 1m	1 月 11 日	61.5	50.0
厂界北侧外 1m		58.2	50.5
厂界西侧外 1m		58.7	46.6
厂界南侧外 1m		60.1	48.5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51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西侧、南侧厂界	70	55
	东侧、北侧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欧罗巴国际花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电路板不合格产品及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表 7-5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6.1.7-2026.1.11)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3		废无铅锡渣	生产过程	5kg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kg		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5		废包装袋	生产使用过程	5kg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生产使用过程	2kg		
8		废电路板	生产使用过程	10kg		
9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15kg		
1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0.5t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公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m 范围，其中北侧最大有 14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东侧最大有 40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休宁县橡宁御品推广中心，南侧落在厂界内，西侧最大有 18m 范围落在厂界外，现状为道路。

经过现场勘查，目前，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满足要求。本环评建议今后在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点。

现场踏勘的情况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边未发现有乱倾倒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现象，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现扰民事件情况发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13271.99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对原有的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06.71m²），建设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电池10000套。

该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13271.99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对原有的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06.71m²），扩建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逆变器生产线5条，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实际扩建项目为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逆变器生产线5条未建设。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智能电池10000套，逆变器10000套，实际扩建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智能电池10000套。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获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休环字[2025]7号，企业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8日、2026年1月10日-11日、2026年1月14日-15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2025年12月17日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41022MA2MUHCG8F001X，2025年4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341022-2025-012-L，2026年2月编制完成了《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生活污水有排放，pH 值在 8.3~8.7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3.375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0451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12.125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15mg/L，总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41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总氮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

项目涂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打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745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095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4、噪声

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敏感点欧罗巴国际花园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要求。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无铅锡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兴隆废品收购站，

废无铅锡渣、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电路板不合格产品及沾染物料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类回收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市政园林环卫管理所处理。

6、风险防范

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341022-2025-012-L，已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建议：

- 1、企业尽快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处置频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车间内部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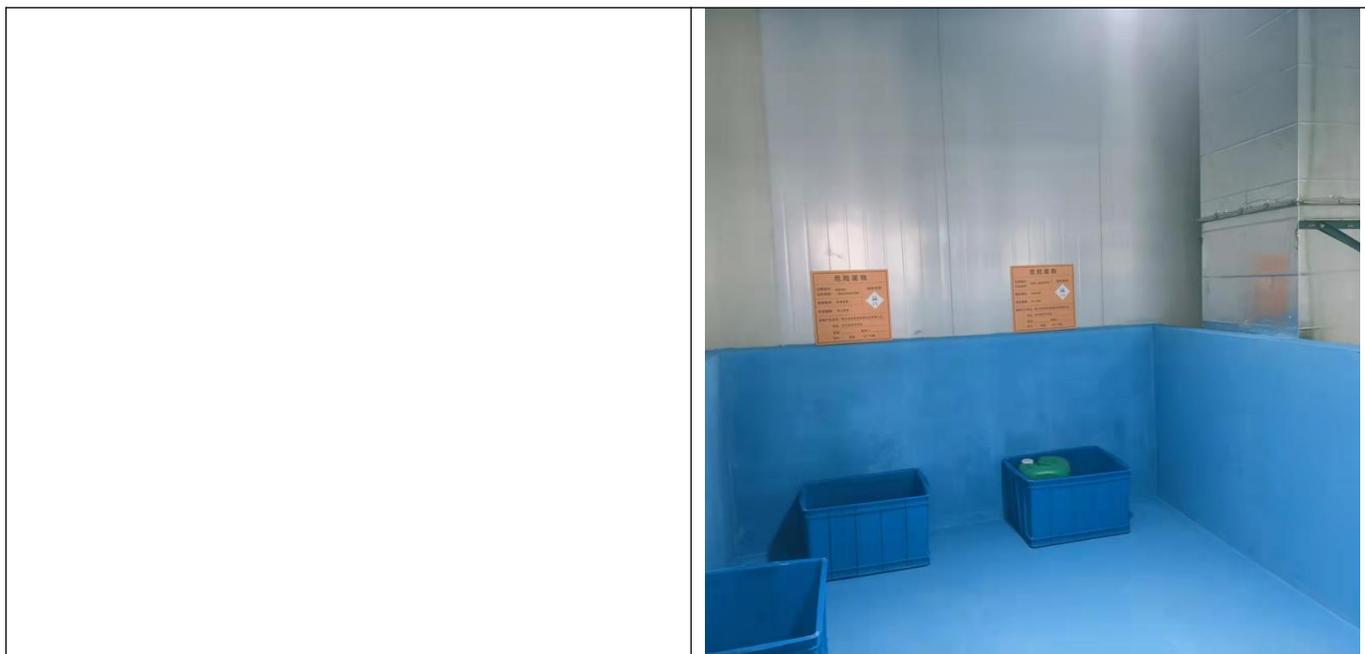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回收协议

附件四 危废协议

附件五 环评批复

附件六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建设现状图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前端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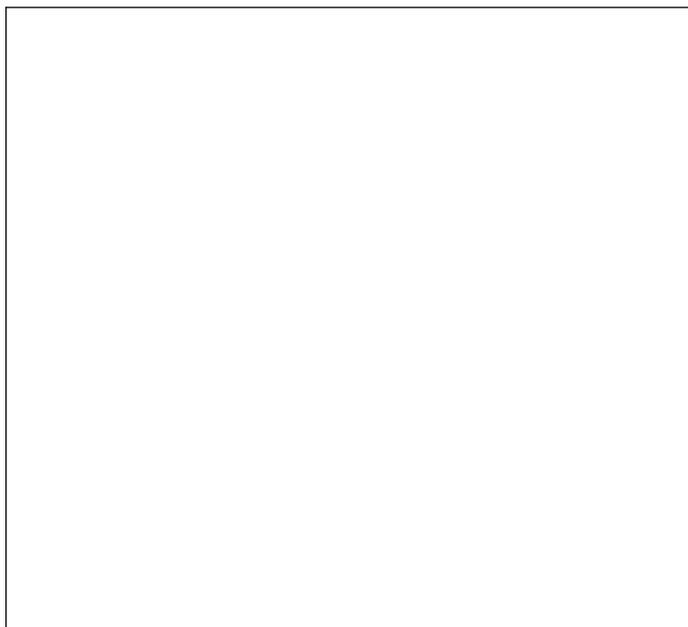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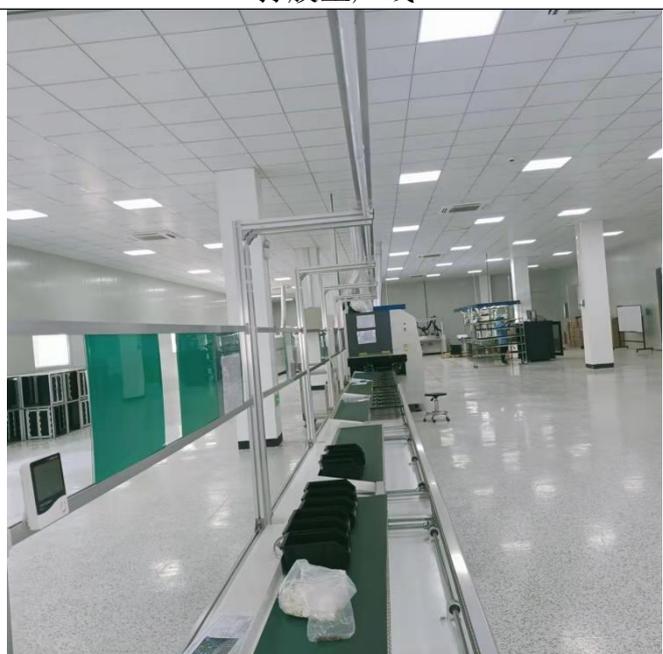
1#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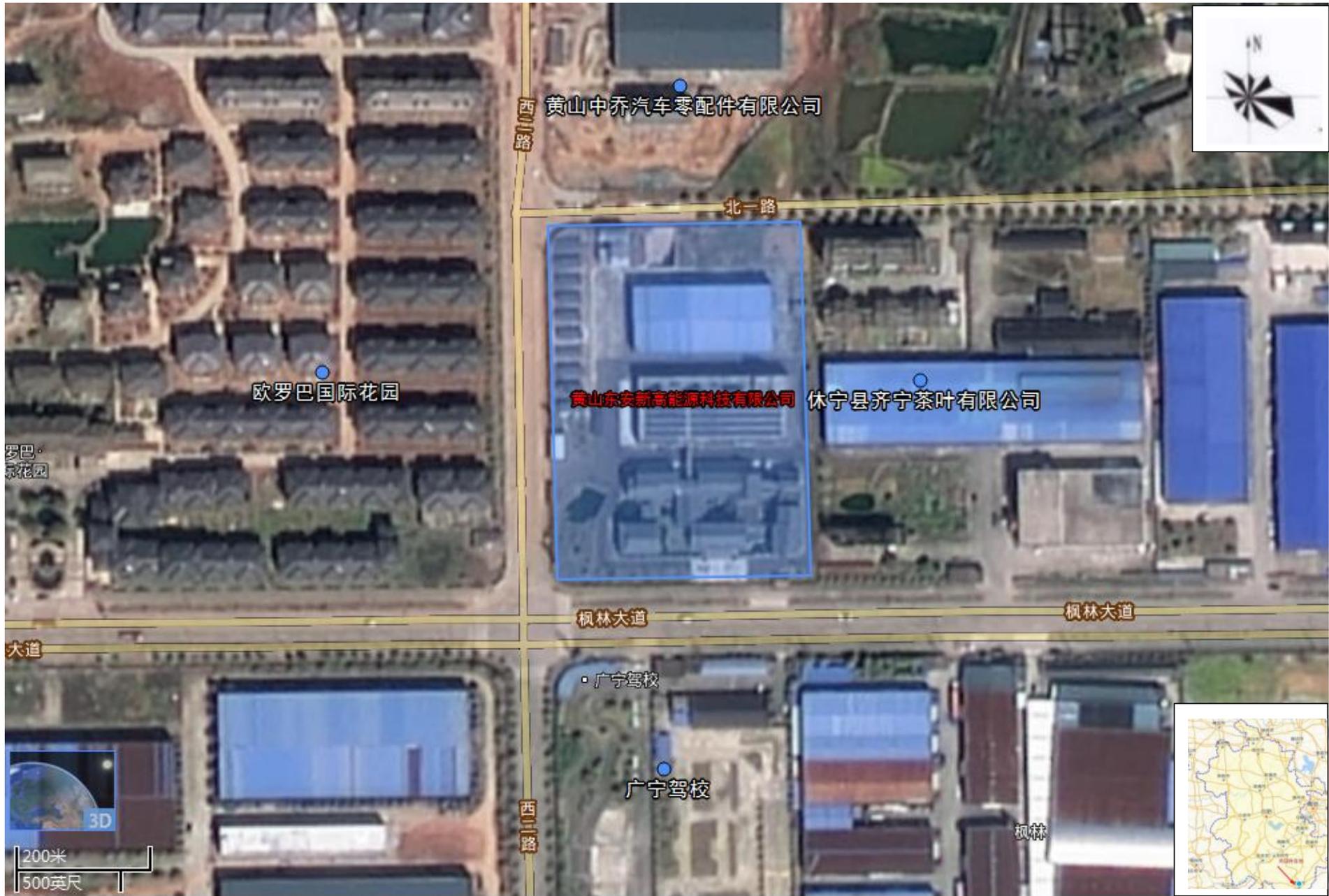
打胶生产线



焊接区



生产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布局图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1 月 15 日的工况证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4 日、1 月 15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 月 7、8、10、11、14、15 每日生产储能一体机 66 套、智能电池 33 套。
特此证明！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休宁县兴隆废品收购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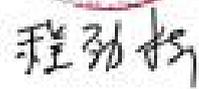


4、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代表: 

乙方: 
代表: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诚信为本

甲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2.100



3	废擦拭布	液态	0.2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醇类溶剂、锡渣	焚烧
4	不合格品 (现有项目)	固态	0.12 吨	桶装	HW49	900-999-49	废电路板	焚烧
5	不合格品 (扩建项目)	固态	1.6916 吨	桶装	HW49	900-999-49	废电芯	焚烧

-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处置费支付方式：双方确认处置重量、单价、价款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处置重量一吨以内，按照 4000 元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直接进行抵扣，甲方处置重量超出一吨，以单价 4000 元/吨进行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直接进行抵扣。
- 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4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

八、服务承诺：

- 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 邓红蓉

业务经理: 方磊

电话: 180 7523 9171

电话: 15209876975

服务电话: 0555-2109980

投诉电话: 0555-2332322

2025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4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固态	1.5757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醇类溶剂、胶水	4000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4.4883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4000元/吨	焚烧
3	废擦拭布	液态	0.2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醇类溶剂、锡渣	4000元/吨	焚烧
4	不合格品(现有项目)	固态	0.12吨	桶装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4000元/吨	焚烧
5	不合格品(扩建项目)	固态	1.6916吨	桶装	HW49	900-045-49	废电芯	4000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单价经双方确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格。

如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准。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邓红蓉
电话: 180 7523 9171

2025年04月24日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 方磊
电话: 15209876975
服务电话: 0555-2109980
投诉电话: 0555-2332322

2025年04月24日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审函〔2025〕7号

关于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审批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区，对原有的1#生产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3259.14m²），新建一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06.71m²），建设自动化商业电池pack生产线1条、样品线1条，建设产品测试实验室1个，逆变器生产线5条，储能一体机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完全后，年产储能一体机20000套，电池10000套，逆变器

10000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严格《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产车间密闭，对生产区域采用负压收集，涂覆废气、点焊废气、灌胶废气、打胶废气、点胶废气等生产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北侧14m、东侧40m、西侧18m和南侧厂界，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

3、项目应采取相应的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区欧罗巴国际花园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

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东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2MA2MUHCG8F
法定代表人	彭惠新	联系电话	18075239171
联系人	邓红蓉	联系电话	187268210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118° 26"7E 29° 54"4.4N		
预案名称	黄山东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5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	报送时间	2025.5.22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22日</p>		
备案编号	34022-2025-012-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2MA2MUHCG8F001X

单位名称: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彭惠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2MUHCG8F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231212052235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601064
项目名称: 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中镇黄村二里15号 第4008号·黄山市检验检测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邓红蓉 18075239171		采样人员	陈威行、蒋少翔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枫林大道9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	2 μg/m ³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68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	29 μg/L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9.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编号: HAC-YQ-07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212052440, 报告编号为 HJ260113-003; HJ260112-00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中街步行街二幢15号 亚太检测·检测装备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年01月10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1	13.3	100.90
	第二次	西北风	2.1	20.3	100.74
	第三次	西北风	2.2	19.8	100.80
	第四次	西北风	2.3	10.2	100.9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年01月11日	第一次	西北风	1.7	13.7	101.38
	第二次	西北风	1.9	17.7	101.16
	第三次	西北风	1.8	12.3	101.16
	第四次	西北风	1.6	5.1	101.14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街二期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HAC-YQ-05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AC-YQ-193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AC-YQ-164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5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5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06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79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8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8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82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HAC-YQ-18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7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大道11号 新安路新·数字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23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3	8107	9.16×10 ⁻³
		第二次	1.05	8064	8.47×10 ⁻³
		第三次	1.07	8461	9.05×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2	8555	4.45×10 ⁻²
		第二次	4.6	8137	3.74×10 ⁻²
		第三次	4.4	7782	3.42×10 ⁻²
	锡	第一次	ND	8020	/
		第二次	ND	8058	/
		第三次	ND	8376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裕华路二里15号 第六层 检验检测所持有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08日~23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9	8319	9.07×10 ⁻³
		第二次	1.11	8350	9.27×10 ⁻³
		第三次	1.12	8308	9.30×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8	8410	4.04×10 ⁻²
		第二次	5.1	8519	4.34×10 ⁻²
		第三次	4.4	8508	3.74×10 ⁻²
	锡	第一次	ND	8354	/
		第二次	ND	8417	/
		第三次	ND	8316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2号 第六湾新·黄山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9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53	0.53	0.55	0.58
厂界下风向 G5		0.39	0.37	0.37	0.35
厂界下风向 G6		0.68	0.71	0.77	0.69
厂区内 G2		0.82	0.82	0.87	0.80
厂界上风向 G3	锡 (μg/L)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8	182	173	177
厂界下风向 G4		239	234	235	231
厂界下风向 G5		271	269	265	260
厂界下风向 G6		279	274	271	275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二二二号 第五大道·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2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2	0.33	0.32
厂界下风向 G4		0.40	0.41	0.43	0.43
厂界下风向 G5		0.32	0.31	0.31	0.31
厂界下风向 G6		0.31	0.32	0.34	0.35
厂区内 G2		0.51	0.53	0.54	0.53
厂界上风向 G3	锡 (μg/L)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3	215	219	204
厂界下风向 G4		274	268	276	270
厂界下风向 G5		247	251	243	256
厂界下风向 G6		271	278	272	269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高效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 (11.8℃)	8.3 (12.2℃)	8.4 (13.1℃)	8.3 (12.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2	10
氨氮 (mg/L)	0.099	0.047	0.112	0.044
总磷 (mg/L)	0.05	0.02	0.04	0.03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3
总氮 (mg/L)	0.66	0.38	0.32	0.43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里15号 科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16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无色、微浑、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 (10.9℃)	8.4 (12.0℃)	8.4 (12.4℃)	8.3 (11.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0	14	20
氨氮 (mg/L)	0.073	0.062	0.068	0.128
总磷 (mg/L)	0.03	0.02	0.02	0.04
悬浮物 (mg/L)	13	12	11	11
总氮 (mg/L)	0.49	0.33	0.33	0.42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新大岗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6年01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71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1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8:30	59.3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8:34	60.3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8:38	60.8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9:01	59.2	/
N5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社会生活	19:24	48	/
N1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5	46.5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1	50.1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7	47.3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52	49.1	/
N5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社会生活	23:14	44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顺泰路二幢15号 盛大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71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昼间)	仪器校准值 (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1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31	61.5	/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36	58.2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41	58.7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0:04	60.1	/
N5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社会生活	10:25	51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06	50.0	/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0	50.5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5	46.6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38	48.5	/
N5	欧罗国际花园东北侧	社会生活	23:02	44	/
备注					

编制人: 汪洋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01.29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新安镇二里15号 新安国际·软件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6 年 01 月 07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42	-0.01	14.3	4.29	12.6	Φ0.50	15
		140	0.01	15.7	4.36	12.6		
		154	-0.01	15.4	4.30	13.2		
	低浓度 颗粒物	157	-0.02	12.0	4.38	13.2		
		142	-0.01	13.1	4.33	12.6		
		130	-0.03	14.1	4.40	12.1		
	锡	138	-0.08	14.9	4.29	12.5		
		140	-0.04	15.8	4.36	12.6		
		151	-0.02	16.1	4.30	13.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6 年 01 月 08 日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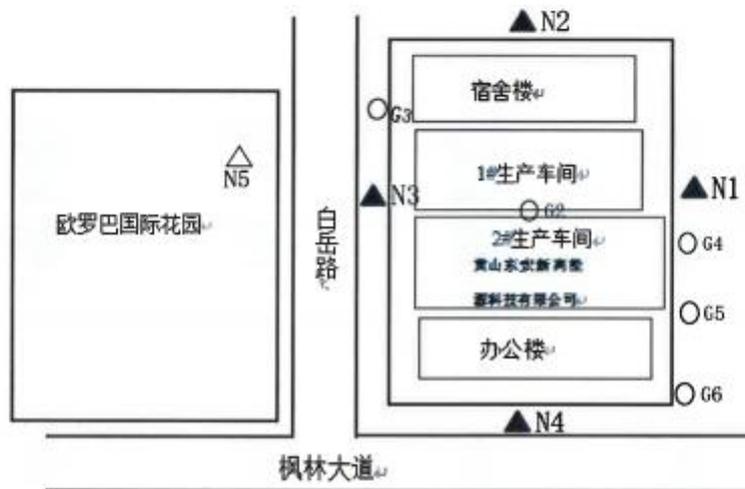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50	-0.01	15.9	4.28	13.0	Φ0.50	15
		151	0.02	16.9	4.36	13.1		
		149	-0.01	16.1	4.34	13.0		
	低浓度 颗粒物	151	-0.01	15.1	4.23	13.1		
		156	-0.03	15.6	4.26	13.3		
		156	-0.03	15.9	4.31	13.3		
	锡	150	-0.06	16.7	4.28	13.1		
		152	-0.01	16.7	4.36	13.2		
		148	-0.01	15.8	4.37	13.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面示意图



2026年01月10日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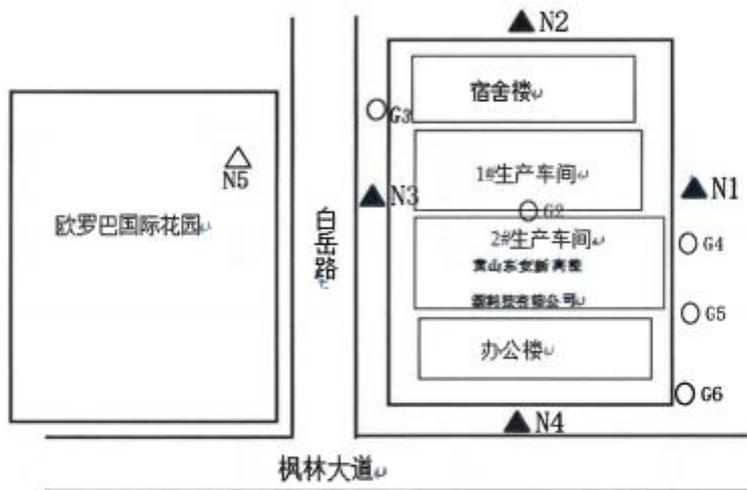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碧园湖路二期15号 张大明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1号楼4楼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面示意图



2026年01月11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亚太路8号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储能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3841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储能一体机、10000 套智能电池、逆变器 1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储能一体机、10000 套智能电池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审函【2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2MA2MUHCG8F001X				
	验收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东安新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MA2MUHCG8F		验收时间	2026年0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2	-	-	0.1683	0	0.1683	-	-	0.2305	-	-	-	
	化学需氧量	0.0311	0.0842	50	-	-	0.0842	-	-	0.1153	-	-	-	
	氨氮	0.0031	0.0084	5	-	-	0.0084	-	-	0.0115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2172.6	-	-	1945.7	0	1945.7	-	-	4118.3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1244	-	-	0.00501	-	0.00501			0.066254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	-	0.0475	0.0479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682			0.1343		0.1343			0.2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